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3,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2,566,880 股减少为 272,503,880 股。
-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5 人。回购价格为 6.81 元/股，回购总额为 42.903 万元。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

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2.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5、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上市日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6、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4,72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94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 6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 0.3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情形所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

3、回购注销价格：

鉴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6.81 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42.9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 42.903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63,000 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888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63,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503,88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2,566,880 股变更为 272,503,88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97,117	21.17%	-63,000	57,634,117	2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69,763	78.83%	0	214,869,763	78.85%
股份总数	272,566,880	100.00%	-63,000	272,503,88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